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

114年度國審暫安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德宸

指定辯護人 張一合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
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德宸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撤銷羈押，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
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6月。

理 由

一、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
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
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
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
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
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
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
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
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
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
逾6月，並準用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
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
有明文。

二、被告林德宸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嫌，前經
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審理

01 中，而本院於起訴時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閱
02 全案卷宗後，認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與必
03 要性，爰諭知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執行羈押3月。嗣再經
04 本院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自113年9月18日起延長2月(第1
05 次延長羈押)、自113年11月18日起延長2月(第2次延長羈
06 押)、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2月(第3次延長羈押)在案。

07 三、本案被告之精神狀況，據本院委託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出
08 具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略以：依現有資料及會談結果
09 推斷被告於案發時已有精神障礙，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0 有顯著減低之情形，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建議
11 透過暫行安置、監護處分或於羈押期間即安排精神科醫師診
12 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本院認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
13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應有立即接受機構性治療處遇之迫切必
14 要。復本院業已開庭時詳詢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
15 (見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第205頁至第206頁)，暨審酌暫
16 行安置雖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有所限制，但綜合考量對被告
17 健康、受醫療照護及訴訟權益之保障暨社會安全防護之需
18 求，如未施以暫行安置，對被告身心健康之重建顯然有不利
19 與負面影響，且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準此，本件有事實
20 足認有對被告施以暫行安置原因與必要，經聯繫本院對應之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執行科科長意見後(見卷內本院電話紀
22 錄表)，諭知被告自114年3月12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
23 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期間為
24 6個月。又本案既已裁定暫行安置，應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
25 性已消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裁定撤銷羈
26 押。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31 法官 李謀榮

法官 鄭富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彥端